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632號

異 議 人 李國精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銓敘部間任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35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異議駁回。
- 二、異議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向本院提起之事件，除經釋明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、第4項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依同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當事人向本院提起聲明異議事件未為上述釋明，亦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經本院定期間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同法第49條之3規定，聲請本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應以其提起之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- 二、本件異議人聲明異議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提出相關釋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異議人迄今仍未提出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其聲明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林 惠 瑜

法官 李 君 豪

法官 林 淑 婷

01

法官 梁 哲 瑋

02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4

書記官 曾 彥 碩